

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

微信公众平台 让案件管理更便民

本报讯 (刘子珍 孟朝阳)近日,北京的张律师到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申请阅卷时感触颇多,对该院案管办的工作大为赞赏:“你们开通的案件管理微信公众平台,真是太方便了!以前想了解自己代理的案件进展情况要跑好几趟,现在只要手指在手机上轻轻一点就可以知道了,尤其对于我们外地的律师,省去了奔波之苦。”

为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落实执法为民,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案管办于2014年4月即申请开通了“北检案管”微信公众平台,针对不特定公众提供掌上平台服务。公众可以随时通过手机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了解案件管理的业务资讯和办理相关事务。

目前,路北区检察院案管办已经在微信公众平台开通了案件受理、事务接待、案管业务通告、辩护人 and 诉讼代理人查询、预约等多项服务。与案件管理部门经常打交道的公安、法院、律师群体可以方便地查询业务办理流程,案管业务如有变更或因会议等特殊原因不能接待办理,案管办会提前发布通告,免除相关人员奔波之苦。律师需要查询案件或预约阅卷,只需要通过微信上传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公函、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即可静候答复和安排。截至目前,“北检案管”微信注册用户达百余个,已经接待咨询、查询和预约服务98件次,受到了广大律师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为有效发挥并扩大“北检案管”微信公众平台的服务功能,路北区检察院在案件受理大厅专门设置了微信平台宣传栏和微信二维码的公示台签,并通过网络媒体加强宣传,让更多的公众关注、了解和使用“北检案管”微信平台。同时,明确了专人负责微信平台信息的审核回复工作,确保及时受理、及时回复。

成安县检察院

注重社情民意 规范司法行为

本报讯 (赵宙)成安县检察院在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规范不自闭,整治不自满,优化不自贫,把社会期盼点掐准,把群众诉求摸透,跳出自我看自我,以规范得口碑立信。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院“巡诊”,对存在执法不规范行为,办案存在的问题给予“把脉”。今年以来,该院四次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驻县市级人民监督员66人次,莅临视察、巡视、指导、评申检察工作,通过现场评议、现场打分、现场指出不足37项。针对发现的问题,快受理、快落实、快改进、快回复,使整治工作有的放矢。

请当事人“质疑”,邀律师“挑剔”,把个案的问题找准,把共性的问题找足。该院规范司法行为的亮点,就是不把结案报告当成最后一道“工序”。今年以来,该院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展开“案访”活动。回访当事人,走访受案律师,拜访侦查、审判机关,

一切为了规范司法水平的提升

——全省三级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网络考试侧记

□ 古孟冬 王辉

输入身份证号、选择考试科目,点击出题,随着一份独一无二的规范司法行为网络考试试卷在线生成,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侦监科科长张琳芳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开始了60分钟的网络考试。

“之前12天的反复练习收获颇多,不仅对我的专业知识有很大帮助,对提升我的执法办案能力也会有很大的帮助!”到了规定时间后,张琳芳在快速点击“提交”的同时,还轻松地与旁边省检察院巡考员交谈起来,一脸的自信。

这是12月22日我省检察机关举行的规范司法行为网络考试中的一幕。

当日,为强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整改成果,省检察院组织举办了这次规范司法行为网络考试,全省三级检察机关6000余名检察业务人员分别在上午、下午两个时段进行了在线答题。

今年初,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

治工作开始后,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开门整改,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同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业务培训,促使检察人员自觉养成规范司法行为的意识,逐步提高业务素质,不断提升规范执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

“网络考试是一个很好的办法,各业务条线要充分利用检察机关业务学习考试系统,认真组织开展执法规范的学习和考试工作,做到应知应会,提升规范司法水平。”按照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的这一指示要求,省检察院决定在全省检察机关举行一次规范司法行为网络考试,时间定在12月下旬。

为达到以考促学的目的,从12月10日开始,省检察院教育培训处就开放了网上题库,组织全省业务岗位干警开展练习和模拟考试。

据介绍,这次网络考试的内容紧扣规范司法行为主题,凸显专项

整治工作特色,其考题来自2013年以来最高检出台的关于业务工作的重要规定,以及各条线通过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案件质量评查、基层法院建设抽样评估等工作梳理出的常见、多发、易发的司法不规范问题,更贴近大家的工作实际。此外,考题都是随机从题库中选取在线生成,拓宽了学习的广度,调动了检察干警的学习积极性。

在12月22日的网络考试中,参试的6000余人不仅包括全省三级检察机关侦监、未检、公诉、反贪、反渎、刑执、民行、控申、预防、环保检察、案管等业务部门的全体人员,还包括市县两级检察院分管业务工作的院领导及基层检察院检察长。

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受省检察院党组和童建明检察长的委托,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申占群,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高树勇在省检察院机关各处室考场巡视了考试情况。同时,省

检察院还派出14个巡回组,奔赴各地市巡考。各市县检察院政治部(处)也组成监考组,负责本地区的监考,保证了考试的有序举行,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这次网络在线考试,激发了广大检察干警的学习劲头。选题针对性强,大家通过高密度的反复学习,更加牢固掌握了专业知识,进一步增强了规范司法意识。”在保定市检察院机关的考场里,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王立红介绍说。

确实如王立红说的那样,三级网络考试结束后,省检察院通过统计考试成绩,不难看出这样灵活的学习方式,效果是非常明显的,既检验了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效果,又提高了检察业务人员规范司法能力。

规范司法行为没有休止符。在这次网络考试之后,我省检察机关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将会随着明年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年的开展,继续得以深入推进。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

强化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

本报讯 (郭伟伟)

今年以来,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为更好地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司法精神和落实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捕后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采取“三注重”措施加强对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该院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6件8人,其中,向办案单位提出变更强制措施8人,均获得采纳。

工作中,该院非常注重特定案件重点审查。该院侦监科重点审查对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交通肇事案件、故意伤害(轻伤)案件,数额不大、积极退赔退赃的盗窃案件,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社会危险性低、羁押期限届满而案件尚未办结的案件,辩护方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的案件等。

注重加强沟通协调力度。该院侦监科与该院监所部门、控申部门、案管部门和公安的联系沟通,了解捕后在押人员审查批准逮捕后在看守所内的身体情况,其家庭情况,其刑事和解得到被害人谅解情况,了解侦查部门证据固定情况等。

注重各方证据综合审查。该院侦监科及时征求办案单位的意见,听取案件被害人和嫌疑人的意见,对捕后在押人员的人身危险性、社会危险性进行评估。注重审查案件证据情况、犯罪行为危害性的大小、可能受到刑罚处罚的轻重和是否存在不能羁押的其他因素等四个方面的内容。对可能判处的刑罚进行综合分析预判,确保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肥乡县检察院近日开展了“走进贫困户、共谋发展路”活动,8名院领导分头对本县南西落堡等五个村庄的40户贫困户进行走访调研。通过实地察看、与村民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困难群众的贫困状况、致贫原因、脱贫打算,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方案,努力帮助困难群众脱贫致富。殷贤岭 摄影报道

文安县检察院

批捕涉嫌多重犯罪嫌犯

本报讯 (高震 魏宁)不按时偿还债务,债权人上门讨要时却将其打伤,后又匿名举报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近日,文安县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将犯罪嫌疑人高某批准逮捕。

今年3月,犯罪嫌疑人高某向苏某累计借款60万元并约定了还款期限。但债务到期后苏某多次催要,高某始终未予偿还。5月13日上午,苏某一行四人到高某家向其索要欠款,高某称“钱要等到下午才有”。见

高某又故伎重施,实在无法忍受的苏某冲到高某面前,声称要死在高某面前,边说边朝高某前胸撞过去。这时,高某用刀子将苏某的头部划伤,苏某晕倒在地。回来的人将苏某送往医院,随后报警。

高某打伤苏某一事尚未解决,又被举报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通过搜查,警方在高某家发现了枪支和弹药。高某交代,2014年11月,他在一家小卖部买东西时,看见里面摆放着枪,因为平时特别喜欢枪支,便经过与

老板讨价还价,最终以700元的价格将该枪购买,老板还赠送给他一小包塑料子弹。后来,高某又通过网络、微信等方式购买了多把各式枪支及子弹、消音器等。另外,高某的朋友投其所好还送给他一把。

高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的行为对社会具有较大危害性,触犯了刑法,涉嫌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高某没有偿还到期债务反而将苏某打伤的行为也触犯了刑法,涉嫌故意伤害罪。

□ 钟继伟

- ◆ 单笔索贿5000万
- ◆ 拉班子成员下水形成“腐败同盟”

小小社区主任“胃口”大

一个小小的社区主任,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向开发商索贿单笔达5000万元;因两委班子有不同意见,他便唆使开发商“用钱开路”,给每个班子成员行贿30万元,最终促成“一致通过”。西安市雁塔区纪委近日查办的东滩社区干部腐败窝案,令一个由社区主任主导的“腐败同盟”浮出水面。

一次索要5000万元,称“要点好处费是应该的”

东滩社区是西安市南郊一处城中村社区,由原东滩村村委会改制而来。2014年底,社区主任于凡因为巨额贪腐被西安市雁塔区纪委立案调查。

于凡贪腐案始于2011年东滩村的改制。当时,东滩村被纳入城中村改造范畴。为保障失地农民权益,按政策村里留有130亩生活依托地,村委会可主导开发,利益由村民共享。

身为村主任,手握选择开发商权力的于凡打起了“坐地起价”“大捞一笔”的算盘。记者采访了解到,曾有多家开发商前来商谈,意欲向东滩社区联合开发依托地,却被于凡惊人的“胃口”吓退。“于凡曾对一家公司开口就要2000万元现金的好处费,这家公司比较正规,账目上难以作假,最终合作意向不了了之。”雁塔区纪委办案人员介绍说。

小小村主任何来如此大的“胃口”和胆量?在纪检机关的调查中,于凡这样交代:“村里的生活依托地不需要招

拍挂,开发商可以省去很大一笔买地资金。当时西安楼市一路看涨,很多企业都盯着这块地,在这儿盖楼,只需给村民补偿一部分房子,剩余部分转手就能赚一个亿。”

“开发商在这块地上获利更大,我要点好处费是应该的。”于凡说,土地所蕴含的巨额利润,让他觉得有了与开发商讨价还价的资本。在同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谈判时,于凡一次性向对方索要好处费5000万元,且毫不松口,开发商最终答应了这个条件。

于凡仍不满足。在同开发商签订合同时,于凡再次提出,必须将价值数千万元的部分工程交给自己承揽,且费用远高于市场价格。之后,他再将工程转包出去,攫取巨额利润,涉案金额累计高达1.2亿元。

此后不久,有关于于凡在联建过程中攫取高额回报的消息便在东滩社区不脛而走。担心东滩事发,于凡便开始伪造证据。记者了解到,即便在纪检监察部门已初步掌握了于凡犯罪线索之际,他

仍未悔改,继续要求开发商将钱款汇入由其弟媳之父控股、实际为他本人直接控制的陕西凯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伪造借款协议,以掩盖犯罪事实。

授意开发商向每名班子成员行贿30万元,叮嘱“私下”行贿

今年8月末,西安市纪委通报,雁塔区纪委对东滩社区原党支部书记杨永信、社区副主任贺全科、支部委员巩巧云、朱延红、社区委员王建强、李九州6人涉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4人被开除党籍,6人全部涉嫌犯罪被移交司法。而在此前,东滩社区党支部书记刘保保、社区主任于凡已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至此,东滩社区两委8名成员因腐败“全军覆没”。

雁塔区监察局副局长刘伟说,这起案件涉案人员级别低,一次性索贿金额却如此之高,令纪委办案人员大为震惊。

对早已习惯在村里一言九鼎的于凡而言,逃避组织监督的手段之一便是拉同事下水。面对村民的反对,于凡多次组织村民小组长开会,提出卓立公司经

济实力强、联建方案好、村民补偿多;两委班子有不同意见,他便授意开发商私下向每名班子成员行贿30万元,甚至“惠及”文书、会计、计生专员等人。于凡还特别叮嘱开发商一定要“私下”行贿。行贿的方式包括赠送干股、帮助偿还借款、直接给出现金等。

拿到好处的班子成员大开绿灯,“一致通过”了同卓立公司的合作意向。东滩社区党支部书记刘保保起初还和于凡在土地开发上有不同意见,但拿了好处后也就不再多说。

记者在东滩社区走访时,一些村民说,于凡平时为人比较霸道,在村里说一不二,没人敢挑战他的权威,就连党支部书记都要“让他三分”,基层党组织几乎被他“架空”。

“有权有地”村干部成贪腐高发群体,部分村干部通过个人企业洗黑钱

专家表示,随着城镇化建设加速,手中“有权有地”的村干部近年来已成为贪腐高发群体。

“基层社区村组干部职务虽小,但

权力不小,特别是近年来在新城建设、城改等领域,涉及投资金额大、工程项目多,面对巨额利益诱惑,往往铤而走险。”雁塔区纪委宣教室负责人赵澎湃分析说,更值得警惕的是,村干部与开发商的交易往往是私下进行,给相关部门办案带来很大难度。

有纪委干部表示,当前许多地方的村干部个人都经营企业,在开发时经常通过自己的企业洗钱,使犯罪行为更加隐蔽。有的即便没有直接的权钱交易,也常将承揽工程等条件强行附加于开发商。

陕西省社科院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郭兴全说,一些村干部既不是公职人员,也不是党员,这让上级监管部门依法监管时有一定困难。对此,陕西商洛市反贪局局长雷世俊建议,村干部手握权力,实际上负责着村组织行政事务和公共事务的管理工作,应该明确将其视同刑法中“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统一由检察机关监管查处。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要想形成对村干部的各方面监督,群众监督至关重要。要杜绝贿选,确保村干部选举合法合规,并让村民积极行使监督权,落实村级财政信息公开透明。

